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28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开放时间，调整后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10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自2025年5月28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6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6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了解详情。

3、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情况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惠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6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惠纯债A	兴华安惠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69	018670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更好地保证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制金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自2025年6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及代销渠道)的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9,597,0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959,704.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6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88130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药	科创医药ETF基金

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4日起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6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基金

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4日起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1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1.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8.2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实际回购金额	2,135.1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2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8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0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均价为1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51,186.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173,210	64.17	63,173,210	63.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826,790	35.83	36,826,790	36.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0,000	1.11	2,192,143	2.19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1：上表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7月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5月31日数据。

注2：股份结构变动系回购期间公司战略投资者限售股解禁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82,143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090,78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90,7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2日。自2025年7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66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6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2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25年7月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的确认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4）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076,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颖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轶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尤匡领	299,606,539	89.6821	是
1.02	唐颖	300,664,007	89.9987	是
1.03	王颖轶	298,480,458	89.3451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金小刚	304,565,235	91.1664	是
2.02	罗春华	303,107,427	90.730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尤匡领	97,274,641	73.8360	-	-	-	-
1.02	唐颖	98,332,109	74.6387	-	-	-	-
1.03	王颖轶	96,148,560	72.9813	-	-	-	-
2.01	金小刚	102,233,337	77.5999	-	-	-	-
2.02	罗春华	100,775,529	76.493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楠、范启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尤匡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尤匡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其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罗春华、金小刚、刘梅娟、尤匡领、段盛行，其中罗春华女士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尤匡领、金小刚、罗春华、刘梅娟、唐颖，其中尤匡领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小刚、罗春华、刘梅娟、段盛行、王颖轶，其中金小刚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刘梅娟女士系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自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刘梅娟女士将停止履职，补选的独立董事将相应替换刘梅娟女士履行独立董事及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颖轶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瑞敏女士为公司联席总经理，聘任喻洁女士、孟娜女士、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慧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郑慧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同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一）董事简历

尤匡领：1977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03年8月起在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浙文互联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颖轶：1981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